

证券代码：839895

证券简称：泰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26日，直接送达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姚宗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宗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 58.4975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人民币，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姚宗场先生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特定对象，公司就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文本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姚宗场先生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并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制定认购缴款账户，公司将就此专项账户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商委备案等；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